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三門課程學分為限；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或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非英文系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初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四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選。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五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六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一、 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初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越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二、 加、退選課程應上網下載加退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章後，

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繳回各系所即完成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

- 三、 開學後第一週、第三週核對教務處課務組印發之選課核對表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各該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初選採網路選課者，於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更正)。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 四、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唯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 五、 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八條：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